

深圳国际渔业博览会组委会文件

深渔博会委〔2023〕1号

关于印发深圳国际渔业博览会 总体方案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深圳国际渔业博览会总体方案》已经市政府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



深圳国际渔业博览会总体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报告关于加快建设农业强国、海洋强国的重要部署，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大食物观”的重要论述，依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勇当海洋强国尖兵加快建设全球海洋中心城市实施方案的通知》（深府办函〔2020〕86号）、《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十四五”全国渔业发展规划>的通知》（农渔发〔2021〕28号）、《农业农村部关于促进“十四五”远洋渔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农渔发〔2022〕4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现代渔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粤府办〔2022〕15号）》等相关文件要求，认真落实孟凡利书记《关于同意建设深圳国家远洋渔业基地的函》的批示：“一定要有高水平的面向全球的交易博览会，有这样一个旗帜性的展会，才宜于促进消费、交易、物流和集散”，和覃伟中市长有关渔博会“办就要办好”的重要批示，深圳拟高标准高质量筹办面向全球的深圳国际渔业博览会（以下简称渔博会），充分利用博览会的杠杆作用，搭建引领渔业国际交流合作的前沿平台，奠定深圳国际鱼货交易和集散中心的地位；以展促产，打造三产融合的中国“深蓝样板”；扩内需促消费，拉动双循环，打造“圳品”特色渔业名片，增进民生福祉；构筑荟萃鹏城渔农历史精粹的博览地标，凝聚国际渔港城市文化共识。

一、基本情况

(一) 深圳举办渔博会的必要性：促进国际国内合作、促进三产融合、拉动新消费和双循环、打造“圳品”渔业名片。

1.举办渔博会，是链接全球，促进国际国内合作、奠定国际鱼货交易和物流集散中心地位、助力现代渔业外向型发展的责任担当

以展会渔业合作为切入点，推动渔产品与技术的展示、推广、交易、应用与交流，积极参与亚太渔业事务，推进蓝色经济合作，是海洋渔业经济实施“走出去”和“引进来”战略的核心举措。

深圳将以渔博会、远洋渔业基地、金枪鱼交易中心、蓝色种业研究院四大重点项目为依托，逐步增强我市渔业的国际影响力，为深圳未来打造国际鱼货交易和集散中心夯实基础，重构全球渔业生产、贸易新秩序。

2.举办渔博会，是引领湾区，促进三产融合，加快湾区渔业深度合作、资源整合的重要抓手

举办渔博会，可快速集聚渔业最先进要素和优质资源，激发政府间互动、上下游企业、联盟协会联动、跨界合作；以展促产，促进三产深度融合、产能优化，推动湾区渔业经济不断增值。通过不断努力，将渔博会打造为粤港澳大湾区渔业产业链圈层融合、资源整合的共享合作平台、渔业发展风向标、“深蓝样板”。

3.举办渔博会，是面向南海，引导新消费、促进双循环，探索大湾区健康消费模式的最佳实践

后疫情时代，亟需加快培育完整内需体系，借力渔博会，以海产品引导新消费，拉动双循环。依托大湾区居民强劲的消费基础，开拓金枪鱼等深远海水产品高端消费市场，推出一批让老百姓放心的健康鲜活水产品，丰富居民“菜篮子”，打造湾区渔消费体验中心，提升大湾区居民渔业获得感，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求，增进民生福祉。

4.举办渔博会，将助力深圳，打造国际渔港城市名片，构建鹏城渔文化品牌蓝窗，让舌尖上的“圳品”海味誉满世界

作为古代海上丝绸之路的重要渔港城市，深圳渔文化根基深远，海鲜和传统粤菜更是唇齿相依，渔业版图地域底色鲜明。

而今鹏城“渔味不足”，亟需借力渔博会，推广鹏城特色渔业资源，打造地域名优特水产品牌，擦亮“沙井蚝”、“鲘门蚝”、“南澳海胆”等本土水产招牌，扩大“圳品”认证，以推广特色“圳品”为亮点，力争实现“圳品天下闻”，让舌尖上的鹏城海味誉满世界。

（二）深圳举办渔博会的四大优势和特色：湾区区位优势、国家战略加持、消费市场庞大、科技创新力蓬勃。

1.深圳毗邻南太平洋，扼粤港澳大湾区湾口之要冲，具有深远海产品回运距离最短、腹地经济体量支撑强大的湾区中心区位优势

深圳，我国距离南海、南太平洋最近的全国经济中心城市，粤港澳大湾区连接世界的重要门户，坐拥湾口“海、陆、空、铁”

于一体的航运综合枢纽区位优势。

亚太深远海产品回运距离最短、广阔的产业腹地与优质的世界级湾区城市功能支撑，奠定了深圳发展为面向亚太的蓝色经济合作枢纽、国际鱼货交易和集散中心的独特优势。

2.深圳“双区”驱动，多项国家战略加持，具备更灵活、先行先试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优势

深圳，改革开放最前沿，“双区”驱动、多项国家战略加持，具备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优势，可充分利用综合授权改革试点的政策条件，以渔博会为媒介，激发渔业市场主体活力，助力畅通产业循环、市场循环、经济社会循环，展现深圳先行先试的担当作为。

3.深圳背靠全国水产品量产高地，面向广深港澳高端消费市场，有条件打造南部海洋经济圈水产资源整合平台，以渔博会为抓手，彻底打开面向深蓝的新消费局面，促进国内国际双循环

全球渔业和水产品市场需求旺盛，对中高端优质水产品的需求更是日趋增长。深圳背靠我国水产养殖第一大省，面向大湾区8000 多万、深圳 2200 万居住人口和高消费群体，有资源、有条件、有经济体量以渔博会为抓手，打造南部海洋经济圈水产资源展销平台、国家高端水产品市场标杆，彻底打开面向深蓝的新消费局面，促进国内国际双循环。

4.深圳拥有前沿的科技力量和良好的创新氛围

深圳，作为粤港澳大湾区科技创新引擎，综合性国家科学中

心等战略科技力量布局于此，有条件用好战略科技资源，推动渔业三产融合关键技术和模式创新。

深圳现代渔业的技术创新，聚焦于种业振兴、深远海拓展。种业是现代渔业的“芯片”，深远海养殖和远洋渔业则是储近用远、提升用海效益的重要抓手。

以渔博会为科技交流和推广载体，可汇聚国内外最强水产种业和深远海养殖装备阵容，充分发掘深圳科技企业力量，交流推介种质遗传育种科研成果，签约挂牌蓝色种业研究院，全面展示大国渔业崛起的“芯”科技；智慧赋能，展示交流深远海智能养殖及远洋捕捞高科技装备，以科技力量向深远海扩容提质，助力深圳奠定科技渔业的全球领先地位。

二、名称、主题

(一) 名称

深圳国际渔业博览会

(二) 主题

渔粤向未来

三、指导思想、目标定位

(一) 指导思想

在全球渔业进入国际合作与竞争新时代的背景下，把握海洋强国、“一带一路”战略契机，充分利用深圳“双区”驱动优势，以渔博会为核心载体，推动深圳渔业供给侧和需求侧结构性改革，促进渔业产业链上下游资源整合与融合发展，充分彰显深圳

渔业文化软实力。

（二）目标定位

按照专业化、市场化、国际化、品牌化要求，充分利用博览展会的杠杆作用，促进亚太渔业事务合作，搭建引领渔业国际交流合作的前沿平台；推进深圳渔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展促产，打造三产融合的“深蓝样板”；推进需求侧改革，扩内需促消费，拉动双循环，打响“圳品”特色渔业名片，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求；构筑荟萃鹏城渔农历史精粹的博览地标，凝聚国际渔港城市文化共识。

以渔博会联袂远洋渔业基地、金枪鱼交易中心、蓝色种业研究院等渔业重点项目，逐步扩大深圳渔业的世界影响力，将深圳建设成为辐射全球的鱼货交易、集散、消费、渔文化体验中心，重构全球渔业生产、贸易新秩序。

1.近期目标

通过5年培育，将渔博会打造为大湾区渔业全产业链资源整合平台、三产融合的渔业“深蓝样板”，以此为杠杆，促进渔业培育种业、养殖、加工生产、销售流通、休闲文化、生态环保、智慧科技等板块特色化、科技化的发展，让“圳品”走向中国。

2.中期目标

通过10年发展，将渔博会打造成中国渔业产业链上下游行业交流合作的最大平台、产业发展助推器，推动全国范围内跨区域交易、交流、合作；树立中国渔港城市文化窗口地标。

3.远期目标

未来，将渔博会打造为引领渔业国际交流合作的前沿平台、享誉全球的“圳品”展示窗口，面向南太平洋，具有世界影响力的鱼货交易、集散、消费、渔文化体验中心。

四、时间、地点、规模

(一)举办时间

拟在2023年5月11-13日，与国际和全国的相关展会错峰举办，展期3天（含周末）。

(二)展会周期

一年一届。

(三)展会地点

主会场：深圳会展中心（福田）1号馆。

分会场：各区自行报名办会（如大鹏新区报名垂钓大赛及分展场），选取具有渔业特色的分会场场地，设置与主会场差异化的主题和展览内容（如海鲜美食街、主题市集、水上赛事活动等）。具体布展方案、经费投资、活动组织等由各区自行编制方案，报组委会备案后组织实施。

(四)展会规模

首届渔博会展会主会场规模拟为3万平方米。

五、举办模式

渔博会拟采取市场化办展模式，由政府指导，企业主办，行业协会和专业机构等承办。

六、组织架构

(一) 指导单位

深圳市人民政府、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二) 组织单位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深圳市海洋渔业局）、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圳市知识产权局）、深圳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深圳市人民政府港澳事务办公室、深圳市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深圳市财政局、深圳市商务局、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深圳市乡村振兴和协作交流局、大鹏新区管理委员会、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

(三) 主办单位

深圳港集团有限公司（原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四) 战略合作单位

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五) 执行单位

上海歌华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六) 策展单位

镜像(北京)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七) 协办单位

全国工商联水产业商会、中国渔业协会、中国远洋渔业协会、中国水产流通与加工协会、大百汇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水产行业协会、深圳市水产品质量安全促进会、深圳市钓鱼协会、

深圳市冷链物流产业协会、圳品市场运营科技有限公司、广东省远洋渔业协会、广东省港澳流动渔民协会、香港渔民团体联合会、澳门渔民互助会等。

(八) 支持单位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广播电影电视集团、清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等。

(九) 组委会

成立深圳国际渔业博览会组委会。组委会下设办公室、招展组、招商组（专业观众组织）、展会宣传策划组、会议论坛组、接待与对外联络组、质量安全检验组、疫情防控与公共安全组、服务后勤组、财务组。其中办公室设在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各组和各单位职责及分工见第十点）。

七、主要内容

首届渔博会内容主要包括：展览、论坛、配套活动三方面。

(一) 展览

重点展示水产及冷冻产品、精加工类水产食品及高端食材、远洋及近岸渔业装备技术、水产养殖及种业、休闲渔业、加工设备及配套服务、智慧渔业及现代服务、圳品主题、国际及区域特色等十大展览板块（各板块内容将根据最终实际招展情况进行调整）。

1. 水产及冷冻产品展区

本展区拟主要展示冷冻、冰鲜、鲜活、干制等水（海）产品（如各类鱼、贝、虾、蟹等）。

2.精加工类水产食品及高端食材展区

本展区拟主要展示精加工类水产食品（如预制菜、方便食品、调理调味食品、罐头食品、即食、休闲类食品、鱼糜鱼浆制品等）、高端食材（如燕窝、鲍鱼、鱼翅、鱼肚、海参等滋补类食材及其精加工产品）、水生生物制品（如海洋创新药物、海洋化妆品、功能型饲料添加剂等）。

3.远洋及近岸渔业装备技术展区

本展区拟主要展示远洋及近岸捕捞装备、远距离航行的船用智能设备与仪器、助渔导航及通讯技术装备、渔需物资（如绳索、网具、拦网设施、渔具）等。

4.水产养殖及种业展区

本展区拟主要展示优质水生动植物种苗（如虾苗、石斑苗、中华鲎苗等）、水产饲料、物联网及信息化养殖技术、养殖模式与设备、养殖自动化设备及仪器、深远海养殖装备、养殖工船装备等。

5.休闲渔业展区

本展区拟主要展示观赏水族、钓鱼钓具、鱼缸、饰物、水族饲料、水上运动装备、水上旅游度假产品与服务。

6.加工设备及配套服务区

本展区拟主要展示包装、称量、检测、保鲜、冷冻冷藏、冷

链物流等设备。

7. 智慧渔业及现代服务展区

本展区拟主要展示现代渔业前沿技术与设备、人工智能、信息化建设等科技成果和创新项目，以及水产品贸易代理、渔市场信息、进出口产品检验检疫、冷链物流储运、加工与包装、金融服务、电子商务等全产业链配套服务。

8. 深品主题展区

本展区为参展深品水产品和水产加工食品主题专展，主要展示符合供深食品标准体系要求，经评价获得“深品”认证的特色水产品和水产加工食品进行总领式展示。

9. 国际展区

本展区主要展示国际及外商投资企业从事渔业生产、加工、进出口贸易的相关产品及科研成果等。

10. 区域特色展区

本展区主要展示全国具有区域特色地标的水（海）产品。

（二）论坛

采用“专业技术论坛+企业交流论坛”的模式。专业技术论坛包括常驻论坛与分论坛。常驻论坛为广东省现代化海洋牧场系列论坛，首届以现代水产种业合作发展院士论坛作为主论坛。分论坛主要围绕渔业及相关领域的关键技术、科技和学术前沿等方面设置，主要包括：现代渔业高质量发展论坛、渔业人才培养储备大学校长论坛、渔业资源养护科技论坛、中国休闲渔业高峰论坛

坛等。

(三) 配套活动

配套活动针对专业观众及普通观众分类策划。

针对专业观众类实行开放的合作机制，充分发挥参展企业、行业协会、科研院所及高校资源优势，侧重突出活动的市场影响力及企业与企业之间(B2B)交易服务功能。主要包括：开幕式、巡场、高端水产品线上线下同步拍卖与品鉴会（如蓝鳍金枪鱼、鱼胶等特色水产品拍卖，配套金枪鱼切鱼秀等表演活动）、比拼竞赛类活动（如国际海鲜刺身姿造艺术大赛）、项目推介与采购会（如全国地理标志性水(海)产品推介会、进口海鲜推介会等）、买家配对会、重点特色项目签约仪式、行业颁奖仪式等。

普通观众类活动主要包括：增殖放流、垂钓大赛、美人鱼表演、珊瑚认养潜水种植体验、金枪鱼美食体验、数字人民币+抖音达人直播等贴近大众的热点活动，其中增殖放流的水生物种有珍稀的黄唇鱼、黄油蟹、中华鲎等。

八、参展单位和嘉宾邀请

(一) 参展单位

水产及冷冻产品、精加工类水产食品及高端食材、远洋及近岸渔业装备技术、水产养殖及种业、休闲渔业、加工设备及配套服务、智慧渔业及现代服务、圳品主题、国际及区域特色等十大板块内容领域相关的国内外城市代表、知名企业、行业机构、经贸团体、高校和科研院所、科技机构及相关企业、餐饮与商超协

会及相关企业。

(二) 邀请嘉宾

1.国外政府渔业相关部门或驻华大使馆代表、国际组织代表（视国内外疫情情况确定）。

2.国内相关政府部门代表以及水产、餐饮、商超等相关协会代表。

3.渔业领域知名人士。

4.国内外渔业大型企业高管、高校和科研机构负责人、专家学者、媒体记者等。

九、宣传推介

全媒体立体式宣推：线上+线下，大屏+小屏，传统媒体+新媒体，联动各层级媒介资源及传播渠道，布局整合全媒体宣传网络，打造各类融媒体产品，策划多类型宣传热点，持续宣传渔博会。筹备期间，拟举办推介会和新闻发布会，邀请相关企业、行业协会、各级各类媒体代表参加。展览期间，拟开展新媒体直播，面向精准消费者宣传推广等。此外，还将不定期推出专题报道、预热短视频等，多种方式为渔博会制造新闻热点，吸引社会各界关注和消费。

十、职责分工

成立深圳国际渔业博览会组委会，下设办公室，成立工作组。工作组包括文秘组、招展组、招商组（专业观众组织）、展会宣传策划组、会议论坛组、接待与对外联络组、质量安全检验组、

疫情防控与公共安全组、服务后勤组、财务组。

(一) 组委会主要职责及组成人员

主要职责：

负责总体方案、实施进度管理、资金保障；负责统筹、协调、决策渔博会重大事项。

组成人员：

主任：黄敏 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

常务副主任：王幼鹏 市政协副主席、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局长

张晋周 市政府副秘书长

执行副主任：胡朝阳 深圳港集团董事长

委员：市委宣传部、市委外办（市政府外办）、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审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乡村振兴和协作交流局、市接待办、市消防救援支队、深圳海事局、各区人民政府（大鹏新区管委会、深汕合作区管委会）、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深圳港集团、中国农业发展集团、上海歌华展览服务有限公司、圳品市场运营科技有限公司、市水产行业协会、市钓鱼协会、深圳会展中心、五洲宾馆、七星湾游艇会等单位主要负责人

(二) 办公室主要职责及组成人员

主要职责：

负责渔博会统筹协调工作，对展会定位及展览、论坛、配套活动及相关费用进行指导；负责统筹协调推动重大事项落实。

组成人员：

主任：张晋周 市政府副秘书长

副主任：高尔剑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王彦 深圳港集团副总经理

成员：徐洪涛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渔业管理处处长

吴振兴 大铲湾公司总经理

董恩和 中国农业发展集团专务

李江萍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四级调研员

张猛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四级调研员

张光华 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深圳首席代表

马化炳 大铲湾公司副总经理

(三) 组委会工作组主要职责

1. 文秘组

主要职责：

(1) 拟订渔博会执行方案及渔博会所涉各类请示、报告、会议纪要等行政公文，指导新闻发布会等工作；(2) 负责综合文稿的撰写；(3) 负责新闻报道文稿的审核把关；(4) 其他需协调的事务。

组成人员：

组长：深圳港集团

成员：深圳港集团、上海歌华展览服务有限公司、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等。

2.招展组

主要职责：

(1) 制定招展策略；(2) 规划展区；(3) 组织招展，包括自主招展、代理招展、合作办展等；(4) 根据疫情情况及实际需要组织异地招展，包括赴全国重点城市、一二线城市水产冻品市场、行业展会及相关活动招展等；(5) 根据实际需要举办路演等；(6) 港澳地区招展，组织召开招商招展推介会等。

组成人员：

组长：深圳港集团

成员：深圳港集团、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乡村振兴和协作交流局、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市人民政府港澳事务办公室、市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市商务局、大鹏新区管委会、前海管理局、中国农业发展集团、圳品市场运营科技有限公司、市水产行业协会、市钓鱼协会、上海歌华展览服务有限公司等。

3.招商组（专业观众组织）

主要职责：

(1) 制定参展观众组织和专业买家邀请策略；(2) 系统化智能管理数据库，通过 EDM+短信+智能呼叫方式邀约专业观众；

(3) 根据疫情情况及实际需要组织异地招商，包括赴全国一二线城市水产冻品市场、行业展会及相关活动面对面招商等；(4)根据实际需要举办路演等。

组成人员：

组长：深圳港集团

成员：深圳港集团、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乡村振兴和协作交流局、市商务局、大鹏新区管委会、前海管理局、中国农业发展集团、圳品市场运营科技有限公司、市水产行业协会、市钓鱼协会、上海歌华展览服务有限公司等。

4. 展会宣传策划组

主要职责：

(1) 制定渔博会策划方案、宣传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2)组织渔博会宣传报道；(3) 邀请媒体；(4) 撰写新闻通稿等文宣稿件；(5) 负责渔博会VI设计、平面与移动端设计、展会刊物设计、展会现场物料设计等；制作宣传短视频；(6) 网站、微信公众号建设、运营及维护；(7) 对外新闻发布；(8) 媒体突发事件、网络舆情应急处理等；(9) 协调各新闻单位，尤其是深圳广电集团和深圳报业集团加大对渔博会的宣传力度；(10)协调市内户外（含机场）LED屏、公交车站牌和地铁站内广告牌等户外资源以公益类广告支持渔博会宣传；(11)协调邀请中央、省、市和港澳媒体参加渔博会开幕报道等。

组成人员：

组长：深圳港集团

成员：深圳港集团、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城管和综合执法局、广电集团、报业集团、市交通运输局、机场集团、地铁集团、圳品市场运营科技有限公司、市水产行业协会、上海歌华展览服务有限公司等。

5.会议论坛组

主要职责：

(1) 负责策划与组织主旨论坛、宏观论坛、分展场活动等重要论坛活动；(2) 负责对接专业机构、协会、展商举办的论坛；(3) 统筹安排会议会场规划等。

组成人员：

组长：深圳港集团

成员：深圳港集团、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大鹏新区管委会、中国农业发展集团、圳品市场运营科技有限公司、市水产行业协会、市钓鱼协会、上海歌华展览服务有限公司等。

6.接待与对外联络组

主要职责：

(1) 负责协调对接各级政府部门及跨组协调；(2) 负责邀请国家部委、省、市领导、外宾、外国驻华使（领）馆官员、外国驻华记者出席；(3) 负责展会（包括展览、论坛及其他会议

活动等)来宾接待，包括制定接待方案，重要领导嘉宾行程安排与对接、嘉宾机场酒店接送安排、住宿餐饮安排等；(4)为境外参展商来深参会提供签证申请方面的必要协助；(5)利用各种外事交流活动渠道积极宣传推介渔博会，协助邀请海外嘉宾参会等。

组成人员：

组长：深圳港集团

成员：深圳港集团、市委外办(市政府外办)、市接待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前海管理局、中国农业发展集团、五洲宾馆、市水产行业协会、上海歌华展览服务有限公司等。

7.质量安全检验组

主要职责：

(1)负责制定展会食品安全和展品质量安全方案、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2)负责渔博会主会场、分会场属地辖区的餐饮、食品等安全保障工作；(3)做好渔博会期间有关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组成人员：

组长：深圳港集团

成员：深圳港集团、市市场监管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圳品市场运营科技有限公司、市水产行业协会、上海歌华展览服务有限公司、深圳会展中心等。

8.疫情防控与公共安全组

主要职责：

(1) 负责制定展会防疫安全和治安安全及消防安全方案、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2) 指导场馆、酒店做好渔博会期间防疫设施设置安排；(3) 负责渔博会主会场、分会场属地辖区的疫情防控、医疗救助；(4) 成立安全保卫工作领导小组并设置现场指挥部，统筹指挥渔博会期间的安全保卫、消防安全、交通管理、排爆、防恐、防邪等工作，做好渔博会期间突发事件应对工作；(5) 指导场馆、酒店做好渔博会期间车辆停放安排。

组成人员：

组长：深圳港集团

成员：深圳港集团、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消防救援支队、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福田区政府、大鹏新区管委会、圳品市场运营科技有限公司、市水产行业协会、市钓鱼协会、上海歌华展览服务有限公司、深圳会展中心等。

9.服务后勤组

主要职责：

(1) 负责展馆场地提供、展场搭建和现场布置；(2) 负责线上、线下智慧展务系统；(3) 负责展会报批、展馆对接、入场管理、展装工程、酒店、印刷、车辆、临时人员聘请等各项配

套服务采购；（4）做好展会现场服务保障等。

组成人员：

组长：深圳港集团

成员：深圳港集团、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大鹏新区管委会、中国农业发展集团、市水产行业协会、市钓鱼协会、上海歌华展览服务有限公司、深圳会展中心、七星湾游艇会等。

10. 财务组

主要职责：

（1）编制渔博会总体预算并报市政府审定；（2）经费筹集，申请经费审批、审计和拨付；（3）财务管理及审核等。

组成人员：

组长：深圳港集团

组员：深圳港集团、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四）各成员单位职责

1. 市委宣传部

指导拟订渔博会的整体宣传报道计划；负责协调邀请本市及珠三角地区媒体、驻深新闻单位、境内外媒体在展会期间的采访与新闻报道工作，重点做好展会期间海洋及渔业产业新产品、新技术、新标准以及相关扶持政策的宣传和跟踪报道。协调各新闻单位，尤其是深圳广电集团和深圳报业集团加大对渔博会的宣传力度；协调市内户外（含机场）LED屏、公交车站牌和地铁站内广告牌等户外资源以公益类广告支持渔博会宣传；协调邀请中

央、省、市和港澳媒体参加渔博会开幕报道等。

2.市委外办（市政府外办）

负责指导、协助做好外国副部级以上官员的接待工作，负责接待经友城渠道邀请的友城客人；协助邀请外国驻华使（领）馆官员、外国驻华记者；为境外企业、机构来深参展参会参观提供签证申请方面的必要协助；利用各种外事交流活动渠道积极宣传推介渔博会，协助邀请海外嘉宾参会。

3.市委网信办

做好渔博会相关网络信息监测工作，指导协调突发事件中的网络信息导控工作以及网络宣传推广等相关工作。

4.市公安局

负责渔博会期间现场治安及保卫工作，做好重点活动的秩序维持；负责渔博会安全保障工作方案审批工作。

5.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负责渔博会的统筹、协调、组织工作。加强与农业农村部、省农业农村厅对接，协调各区、各部门、各单位积极支持配合渔博会各项活动开展；拟订渔博会所涉农业农村部和省农业农村厅请示、报告等行政公文；负责综合文稿的初审工作；协调监督各项具体筹办工作的执行进度并进行风险管控；协助邀请中央及对口部委领导、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领导和市领导出席活动；协调农业农村部在渔博会期间召开主旨论坛或宏观论坛；负责动员组织渔业系统相关协会、企业积极参展和进场参观采购；邀请

国家和地方海洋渔业部门派员观展；协调山水宾馆积极支持配合渔博会。

6. 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协调机场、地铁、公交等系统积极配合做好渔博会宣传工作；协调交通要道天桥广告等宣传资源，供渔博会宣传；协调地铁、公交提供观展免费乘坐服务；梳理本系统在招商招展方面可调动的资源，与国家和省对口部门沟通，争取国家和省对口部门支持渔博会。

7. 市商务局

利用海外经贸代表处的渠道资源推介渔博会；邀请国际著名的涉渔企业和采购商来深参加渔博会，并协助行业主管部门开展投资洽谈和经贸活动；梳理本系统在招展招商方面可调动的资源，与国家和省对口部门沟通，争取国家和省对口部门支持渔博会；负责渔博会展会报批审核等工作。

8.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协调广电集团做好宣传报道工作；加强对为渔博会服务的各宾馆、酒店和旅游点的指导和监督；组织在深圳各大宾馆、旅游接待场所发放渔博会宣传资料；组织举办大鹏分展场垂钓大赛活动等。

9. 市卫生健康委

指导渔博会疫情防控及突发疫情应急预案的制定；负责渔博会期间现场医疗卫生保障及相关场馆的疫情防控技术指导工作。

10.市审计局

依法做好渔博会相关审计工作。

11.市市场监管局

协助做好渔博会推介及招展招商工作，负责水产品圳品的组织参展，积极协调相关协会组织企业参展参会参观；组织邀请重点企业参展参观；梳理本系统在招展招商方面可调动的资源，与国家和省对口部门沟通，争取国家和省对口部门支持渔博会；负责展会现场的食品安全工作；负责展会期间展品的知识产权保护，打击假冒伪劣产品等工作。

12.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为办理展会户外广告宣传许可审批事项提供便利；协助安排渔博会举办前及举办期间在公共场所悬挂彩旗、广告；协助安排会展中心周边路段设置广告彩旗及过街条幅；协调市内主要公共场所进行公益亮灯标语公益宣传事宜（展示选址：京基100、深圳湾一号、大百汇大厦、汉国中心地标建筑的大楼灯光墙、市民中心广场灯柱等标志性地标）；支持并配合增殖放流活动地点（深圳湾公园北湾鹭港）的现场布置、停车引导、人流疏导、秩序维护、安保工作等。

13.市乡村振兴和协作交流局

协助做好渔博会推介及招展招商工作；梳理本系统在招展招商方面可调动的资源，与国家和省对口部门沟通，争取国家和省对口部门支持渔博会。

14.市接待办

负责境内副部级以上领导的接待工作。

15.市消防救援支队

负责渔博会期间现场消防安全监督检查、巡查与保障工作，督导主办单位与会展中心履行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做好火灾和抢救人民生命安全为主的灭火应急救援工作。

16.深圳海事局

负责渔博会分会场配套活动海域使用权审批、相关海域秩序维护、应急救援工作等。

17.各区人民政府（大鹏新区管委会、深汕合作区管委会）

积极参与渔博会筹备相关工作，负责协助做好辖区内企业参展参会参观组织工作；协助做好分会场、分论坛承办相关工作；负责沿海省市嘉宾接待工作；福田区政府协助做好会展中心外围的户外广告宣传工作，负责展会周边的环境治理优化等工作；大鹏新区管委会负责组织举办大鹏分展场展览及垂钓大赛等配套活动，承担分展场主体责任，做好相应招展、招商（专业观众组织）、活动组织、宣传推广、安全防疫、卫生检疫、应急救援等相关工作。

18.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

负责渔博会主会场深圳会展中心、大鹏分会场大鹏新区七星湾游艇会周边交通组织，维护交通秩序，保障参观效果；负责渔博会主会场、分会场布撤展期间货车以及外地来深小汽车车辆通

行审批工作等。

19.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

负责组织前海企业参展参会参观渔博会的组织工作，协助渔博会招展招商工作，组织实施、嘉宾邀请、观众组织、宣传推广与现场服务工作。

20.深圳港集团

切实落实渔博会主办主体责任，负责渔博会的具体筹办工作。负责疫情防控、治安、消防安全等应急和工作方案制定；负责展览策划，制订招展招商政策；负责招展招商，开展参展商、观众组织和专业买家邀请；负责组织协调发放渔博会消费券、数字人民币；负责展场搭建及现场布置；开展论坛组织、论坛嘉宾邀请、专业观众组织工作；拟订宣传报道计划，做好宣传推广工作；拟定综合文稿；拟定专项协调会议纪要；活动场地租赁和保障；做好嘉宾分级接待、活动现场安全保障及疫情防控等工作。

21.中国农业发展集团

负责做好全国涉渔企业参展参会参观渔博会的组织工作，协助渔博会招展招商工作；负责中国农业发展集团相关品牌发布、新品推介、论坛会议、商务对接活动策划、组织实施、嘉宾邀请、观众组织、宣传推广与现场服务工作。

22.上海歌华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落实执行单位责任，负责制订招展招商政策，执行招展招商、展场搭建及现场布置、专业论坛及配套活动组织、论坛及活动场

地租赁和保障、专业渠道及新媒体宣传推广、现场执行服务等。

23.圳品市场运营科技有限公司

负责做好圳品品牌企业参展参会参观渔博会的组织工作，协助渔博会招展招商工作；负责圳品相关现场发布、市场运营等活动的策划、组织实施、嘉宾邀请、观众组织、宣传推广与现场服务工作。

24.市水产行业协会

落实承办单位责任，协助渔博会的具体筹办工作；负责组织会员企业参展参会参观；负责在行业内进行宣传推广；负责整合、对接国内外行业协会，共同筹办渔博会；负责做好国内外行业协会参会参观接待工作。

25. 市钓鱼协会

落实大鹏分展场协办单位责任，负责组织垂钓大赛；负责组织会员企业参展参赛参观；负责在行业内进行宣传推广；负责对接国内外相关行业协会，共同筹办渔博会大鹏分展场及垂钓大赛活动；负责做好国内外相关行业协会参展参赛参观接待工作等。

26.深圳会展中心

负责为渔博会主办、承办、执行单位及参展商、专业观众提供相关配套服务；配合做好现场疫情防控、治安、消防安全、秩序维持及车辆进出停放等工作。

27.五洲宾馆

负责为渔博会来访部领导及外宾等提供接待服务；配合做好

五洲宾馆疫情防控、治安、消防安全、秩序维持及车辆进出停放等工作。

28.七星湾游艇会

负责为渔博会大鹏分会场主办、承办、执行单位及参展商、专业观众提供相关配套服务；配合做好现场疫情防控、治安、消防安全、秩序维持、车辆进出停放、海域秩序维持、船舶出入停泊、应急救援等工作。

十一、实施步骤、时间节点和主要任务

（一）第一阶段

2022年7月底前，征求各相关单位意见，拟定渔博会总体方案。

（二）第二阶段

2022年8月至2023年3月，总体方案经市政府办公会议审议后正式启动展会相关筹备工作，全面开展策划、招展、招商、论坛组织、配套活动、配套政策的制定、宣传推广组织、整体设计等筹备工作，召开首届渔博会新闻发布会，展会前1-2个月内集中进行宣传推广工作。

（三）第三阶段

2023年4-5月，对接参展参会单位，完成展装、入场管理、论坛及配套活动组织、接待、安保等准备工作，高质量高标准举办展会。

十二、经费来源

渔博会应以节俭举办为原则，拟采取市场化办展模式，充分发挥主办单位和执行单位的主观能动性，按照市场化原则积极拓展资金来源，多渠道筹措办展经费。同时，考虑到渔业作为我市传统产业和乡村振兴扶持行业，且渔博会是全球海洋中心城市建设和国家渔业十四五规划的重点工作任务，按相关政策给予事后支持。

抄 送：省农业农村厅、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

2023 深圳国际渔业博览会办公室 2023 年 4 月 3 日印发
